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聯華造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孝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童淑敏

附表：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聯華造花國際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西三重分行	111年11月30日	33,248元	RD0666637	